# Bs

#### 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 外墙脱落砸死行人物业应担责

# 法院依法裁决高空抛物、坠物案件 维护"头顶上的安全"

室例 1

## 与房东冲突泄私愤 高空乱抛物获刑3年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6 时 许,杨某兴因退还租房押金问题, 与房东王某秋产生纠纷。随后,杨 某兴为泄私愤,站在出租屋四楼阳 台处,不顾他人安危,将啤酒瓶、 床板、菜刀等物品扔至楼下道路, 导致群众围观以及交通阻断。民警 到场劝解后,杨某兴继续往楼下扔 床垫、餐具等物品,并以自杀、扔 煤气罐等方式与民警对峙。直至当 晚 11 时许,民警破门而人将杨某 兴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杨某兴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法惩处。综合杨某兴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杨某兴有期徒刑三年。

#### [法官说法]

#### 案例 2

# 无聊消遣射弹珠 竟击穿公车玻璃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1 时许,罗某伟携带弹弓及弹珠到某商场三楼保安宿舍楼顶玩耍。罗某伟使用弹弓向楼顶的墙体发射弹珠,后又向街道路面发射了 2 粒弹珠,其中一粒弹珠(钢珠)击穿途经该处的一辆正载有多名乘客的公共汽车左边第三块车窗玻璃。经鉴定,该辆公共汽车受损的车窗玻璃损失价格为 850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罗某伟向到场调查的公安人员自动投案。

法院审理认为,案发时正值晚上9时,路面交通繁忙,行人、车辆较多,罗某伟在楼顶使用弹弓向公共道路发射钢珠,造成一辆正载客行驶的公交车车窗损毁, 其行为已对公共安全造成危险,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法予以惩处。2019年3月25日,判决罗某伟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 [法官说法

高空抛物对社会公共安全存在 极大的威胁,特别是在一些高楼林 立,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虽然绝大 多数高空抛物案件,实施者并不是 蓄意实施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 为,或者出于一时玩乐之心,或者 是一时疏忽大意,由于没有造成人 是一时疏忽大意,就不以为然。本案 中,罗某伟为了消遣而发射弹珠, 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持放任态 近年来,因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事件屡见不鲜,如何有效杜绝此类严重危害 公共安全的现象发生,成为社会各界讨论的热点话题。

针对这一"顽疾",各级法院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本期"专家坐堂"通过以案释法,关注高空抛物、坠物的严重危害,法院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作出裁判,有效预防、遏制该类不法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度,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法也应 承担刑事责任。

#### 案例3

# 外墙脱落砸死行人 物业公司判赔 89 万

2018 年 9 月 4 日,谢某连与 吴某英途经某小区内 2 栋 1 单元楼 下时,被该建筑物外墙脱落的瓷砖 砸中,导致谢某连头部重伤,送医 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查,该小区于 2008 年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建 设单位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该小区交付使用至案发时,一直 由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谢某连家属谢某文诉至法院,要求 物业公司和房地产公司共同赔偿谢 某连死亡的各项费用 97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某小区的开发 商和物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签订 《小区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合 同内容完全符合前期物业服务协议 的要件。合同至今有效, 故物业公 司仍是某小区的物业管理人, 应依 据合同约定对包括外面墙在内的物 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 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虽然 并没有业主委员会授权物业公司对 涉案外墙面进行维修,但物业公司 应当尽到相应的管理工作, 做好相 应警示及安全防范工作,物业公司 并未就此提供相应的材料加以证 明, 应承扫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应对谢某连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侵 权责任。2019年11月18日,判决 物业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9万余元。 某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诉,上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案例 4

# 宠物高空坠落砸坏车 饲养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时 许,彭某涛将私家车辆停放在某公 寓楼下划定的地面停车位上,该停 车位处于该公寓 2124 号房阳台外 对应的地面位置。当日上午 11 时 许,保安巡逻时发现一条白色小狗 从公寓楼高层坠落并砸中彭某涛的 车辆,导致彭某涛车辆受损。彭某 涛到达现场后立即报警处理,经调 查,坠楼小狗系居住在坠落现场上 方 21 楼的住户林某凤与何某央所 饲养。彭某涛诉至法院,要求林某 凤与何某央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林某凤与何某 央作为案涉坠楼犬只的管理人,未 依法履行管理义务,对饲养的宠物 犬疏于管理,以致宠物犬在活动过程中从阳台坠落砸中彭某涛的车辆,给彭某涛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彭某涛将车辆停放于小区物业公司划定的地面停车位上,林某凤与何某央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彭某涛对于车辆的损失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此不能减轻二人的侵权责任。2020年1月9日,判决林某凤、何某央赔偿彭某涛损失1万元。

#### [法官说法]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损害人民 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极易造成人 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矛盾 纠纷。本案犬只饲养人贼物,饲禁 以致犬只坠落砸损他人财物,饲养 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该案,依 工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已 判决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保整配 为饲养人要严格管理饲养的动物, 做好安全事故。

#### 案例 5

# 员工过失抛物致人伤残 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陈某强是某手袋厂的实际经营者,租用了某旅馆的一楼和四楼作为手袋厂的工作场地。2018年1月9日,黄某燕在手袋厂四楼上班时将一捆半成品的手袋从四楼楼梯间直接抛下一楼楼梯口,砸到旅馆旅客朱某明的颈部,朱某明当场昏倒在地。朱某明受伤后,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鉴定,朱某明四肢

瘫痪,构成一级伤残。朱某明诉至法院,要求手袋厂、陈某强及黄某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黄某燕因疏忽大意在四楼抛下半成品手袋导致朱某明受伤,二者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黄某燕作为手袋厂员工,受经营者陈某强的雇请在厂里从事手袋生产加工工作,将生产加工的半成品手袋从四楼运送至一楼是其工作内容,其通过抛运方式将半成品手袋从四楼运送至一楼,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手袋厂作为用人单位、陈某强作为手袋厂实际经营者,应对朱某明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5月14日,判决手袋厂、陈某强连带赔偿71.5万元给朱某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案例 6

#### 小班孩子高空抛物伤人 幼儿园负主要赔偿责任

陈某和翁某为某幼儿园小班学生。2016年3月,翁某在幼儿园内五楼天台扔下小块混泥土,将正在楼下活动的陈某头部砸伤。后陈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于同年6月出院后,仍继续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经鉴定机构鉴定,陈某构成九级伤残。陈某因本案事故遭受人身损害造成损失批计38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 时, 幼儿园五楼天台上供幼儿玩耍的 沙堆中有大小约 10cm×5cm 的沙砖 块, 幼儿园没有及时发现、排查, 使 幼儿有机会接触到砖块而导致危险发 生,且没有设置一定的防护措施防止 高空抛、坠物,以致翁某将沙砖块扔 出天台时没有及时被制止, 砖块跌落 楼下时也没能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楼下 幼儿受到伤害,对幼儿没有尽到应有 的管理和保护职责,依法应当承担主 要责任。翁某的法定代理人平时疏于 教导,对翁某做出高空抛物的危险动 作也负有一定的责任。2019年3月 15日, 判决幼儿园对陈某的损害承 担90%赔偿责任,翁某及其监护人承 担 10%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发生在幼儿园内,侵权人及受害人均为幼儿,是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发生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的象育对象是自我保护和识别能力非常有限的幼儿,因此对在校幼儿应尽到严格、周密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涉案幼儿及的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幼儿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幼儿没有尽到应有的管理和保护职责,导致幼儿因高空抛物行为受到伤害,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综合自广东法院网、《南方工报》等)